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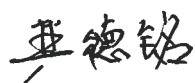
严德铭

陈建波

2019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9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9年8月23日